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6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開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起訴狀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原告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